

报告类型 / 行业动态报告

优于大势

上次评级： 优于大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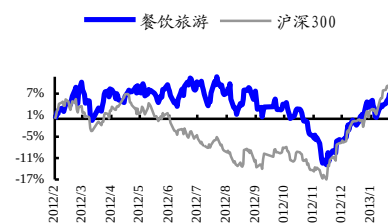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正式发布点评

——引导国民休闲业发展，现阶段旅游板块重要的政策催化剂

报告摘要：

- 事件：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日前正式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提出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目标：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 点评：《国民旅游纲要》由国家旅游局从2009年开始筹备撰写，经过数度增删和意见征求正式颁布。《纲要》的制定目的是引导国民休闲或休闲业发展，对我国旅游行业来说，具有长期的利好作用。因此，虽然它并不是能起到“立竿见影”效果的文件，但始终被认为是现阶段旅游板块重要的政策催化剂。
- 《纲要》提出6项主要任务和措施，分别为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其中对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的目标设定颇具看点，这被认为将让过夜游客数量明显增加，从本质上改变我国境内旅游消费低下的现状，能够实质性推动旅游休闲产业的发展。
- 总体而言，《国民旅游休闲纲要》虽然几经修改得以正式颁布，但是仍然是现阶段旅游板块重大的政策利好，国家扶持旅游行业政策预期依旧强烈。旅游相关数量以及经济指标明确印证了我国旅游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国家把旅游产业列为战略性支柱产业。中国制定的旅游行业与现有国民经济三大产业相互融合和相互发展战略表明国家已经把旅游业提升到与三大产业相提并论的高度。近年来，国家对旅游产业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将对推动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 行业投资策略：《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最终浮出水面，预计今年《旅游法》有望审议通过，表明目前旅游行业政策预期强烈，支撑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政策面依旧良好。从2013年春节黄金周旅游市场的呈现出来的特点看，我国旅游行业日益趋向成熟，逐渐从浅层次的境内观光旅游向度假休闲游，向出境游转变。国内度假休闲游、出境游人数也保持增长态势。我们依旧坚定看好旅游行业在经济结构转型中所体现的中长期成长性以及良好的增长空间。近期旅游板块的充分调整使得2013年一季度布局机会凸显。因此，我们继续维持行业“优于大势”的投资评级。
- 风险提示：经济的下滑、国家政策对行业的支持力度可能低于预期、突发性自然灾害的不良影响等。

历史收益率曲线



涨跌幅 (%)	1M	3M	12M
绝对收益	6.56%	6.91%	12.36%
相对收益	-3.20%	-16.53%	2.73%

重点公司	投资评级
中国国旅	推荐
中青旅	推荐
峨眉山 A	推荐
丽江旅游	推荐
张家界	谨慎推荐
锦江股份	谨慎推荐

相关报告

《2013年春节黄金周旅游市场点评：出游人数低于预期，出境游持续升温》

2013-02-18

《餐饮旅游行业 2013 年 2 月月报：行业调整正当布局，春节出游预期火爆》

2013-02-04

《餐饮旅游行业 2013 年 1 月月报：积极布局，收获旺季》

2013-01-08

证券分析师：周思立

执业证书编号：S0550511010003
(021)20361108 zhouisl@nesc.cn

研究助理：梁莉

(021)20361135 liangli@nesc.cn

1. 事件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日前正式发布《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提出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目标: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2. 点评

《国民旅游纲要》由国家旅游局从2009年开始筹备撰写,经过数度增删和意见征求正式颁布。《纲要》的制定目的是引导国民休闲或休闲业发展,对我国旅游行业来说,具有长期的利好作用。因此,虽然它并不是能起到“立竿见影”效果的文件,但始终被认为是现阶段旅游板块重要的政策催化剂。

《纲要》提出6项主要任务和措施,分别为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

在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方面,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加强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其中对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的目标设定颇具看点,《纲要》提出国民旅游休闲发展目标: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这被认为将让过夜游客数量明显增加,从本质上改变我国境内旅游消费低下的现状,能够实质性推动旅游休闲产业的发展。

在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方面,落实对未成年人、高校学生、教师、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将安排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

在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提出发展家庭旅馆和面向老年人和青年学生的经济型酒店,支持汽车旅馆、自驾车房车营地、邮轮游艇码头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

在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方面,鼓励开展城市周边乡村度假,积极发展自行车旅游、自驾车旅游、体育健身旅游、医疗养生旅游、温泉冰雪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在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方面,提出加强旅游休闲服务信息披露和旅游休闲目的地安全风险信息提示,加强旅游咨询公共网站建设,推进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商业集中区等公共场所旅游咨询中心建设,完善旅游服务热线功能。

在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方面,提出加强跨行业、跨地区、多渠道的沟通和协调,打击欺客宰客、价格欺诈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总体而言,《国民旅游休闲纲要》虽然几经修改得以正式颁布,但是仍然是现阶段旅游板块重大的政策利好,国家扶持旅游行业政策预期依旧强烈。旅游相关数量以及经济指标明确印证了我国旅游行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国家把旅游产业列为战略性支柱产业。中国制定的旅游行业与现有国民经济三大产业相互融合和相互发展战略表明国家已经把旅游业提升到与三大产业相提并论的高度。近年来,国家对旅游产业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将对推动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表 1: 国家对旅游产业的政策支持

时间	法规	主要内容
2009-12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明确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深化旅游业改革开放。优化旅游消费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的旅游方式。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提高旅游服务水平。丰富旅游文化内涵。推进节能环保。促进区域旅游协调发展。
2010-07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精神。要将《分工方案》中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同一项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及时汇总进展情况。
2011-10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2011-12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明确到“十二五”期末,将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奠定更加坚实的旅游强国基础。
2012-02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支持和推进旅游业科学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强和改进旅游业的信贷管理。鼓励社会资本支持和参与旅游业发展。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和方式。
2012-05	《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	指引从六个方面对企业提出信息披露要求。内容包括:业务发展状况、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食品安全卫生、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商标和商号、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012-06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
2012-08	《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大节假日,全国收费公路上小型客车可以免费通行。免费通行时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连休日。
201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草案)	旅游法草案共设十章98条,对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管、权利救济等内容作了规定。
2013-02	《国民休闲计划纲要》	完善旅游休闲产品,壮大旅游休闲产业,本着“边试点,边推广”的原则稳步推进,分三个阶段实施。内容涉及加大财政支持、推动带薪休假制度和促进个人旅游消费等方面。

数据来源:东北证券,国家旅游局等相关网站

3. 行业投资策略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最终浮出水面,预计今年《旅游法》有望审议通过,表明目前旅游行业政策预期强烈,支撑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政策面依旧良好。

从2013年春节黄金周旅游市场的呈现出来的特点看,我国旅游行业日益趋向成熟,逐渐从浅层次的境内观光旅游向度假休闲游,向出境游转变。国内度假休闲游、出境游人数也保持增长态势。我们依旧坚定看好旅游行业在经济结构转型中所体现的

中长期成长性以及良好的增长空间。近期旅游板块的充分调整使得 2013 年一季度布局机会凸显。因此，我们继续维持行业“优于大势”的投资评级。

从子行业情况看，我们看好客流量增速稳定、对景区资源进行深度开发，逐渐将单纯的门票经济向旅游产业链全面延伸的景区类子行业；经济型酒店经营为主的酒店类子行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免税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我们维持个股推荐顺序，中长期我们重点推荐具有高成长性、估值相对合理的上市公司，如中国国旅、中青旅；短期可重点关注具备事件驱动或基本面出现拐点的公司，如峨眉山 A、丽江旅游、张家界、锦江股份等。

风险提示：经济的下滑、国家政策对行业的支持力度可能低于预期、突发性自然灾害的不良影响等。

附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促进旅游休闲产业健康发展，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总体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

（二）发展目标。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三）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完善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加强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在放假时间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调整寒、暑假时间，地方政府可以探索安排中小学放春假或秋假。

（四）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稳步推进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城市休闲公园应限时免费开放。稳定城市休闲公园等游览景区、景点门票价格，并逐步实行低票价。落实对未成年人、高校学生、教师、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鼓励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逐步推行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各地要将游客运输纳入当地公共交通系统，提高旅游客运质量。鼓励企业将安排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鼓励旅游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给予旅游者优惠。

（五）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休闲公园、休闲街区、环城城市游憩带、特色旅游村镇建设，营造居民休闲空间。发展家庭旅馆和面向老年人和青年学生的经济型酒店，支持汽车旅馆、自驾车房车营地、邮轮游艇码头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园绿地等公共休闲场所保护，对挤占公共旅游休闲资源的应限期整改。加快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逐步完善街区、景区等场所语音提示、

盲文提示等无障碍信息服务。

(六) 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鼓励开展城市周边乡村度假, 积极发展自行车旅游、自驾车旅游、体育健身旅游、医疗养生旅游、温泉冰雪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提高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开发适合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不同人群需要的旅游休闲产品, 开发农村居民喜闻乐见的都市休闲、城市观光、文化演艺、科普教育等旅游休闲项目, 开发旅游演艺、康体健身、休闲购物等旅游休闲消费产品, 满足广大群众个性化旅游需求。鼓励学校组织学生进行寓教于游的课外实践活动, 健全学校旅游责任保险制度。加强旅游休闲的基础理论、产品开发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 加大旅游设施设备的研发力度, 提升旅游休闲产品科技含量。

(七) 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加强旅游休闲服务信息披露和旅游休闲目的地安全风险信息提示, 加强旅游咨询公共网站建设, 推进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商业集中区等公共场所旅游咨询中心建设, 完善旅游服务热线功能, 逐步形成方便实用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完善道路标识系统, 健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的旅游交通服务功能, 提升旅游交通服务保障水平。加强旅游休闲的安全、卫生等保障工作,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健全旅游安全救援体系。加强培训, 提高景区等场所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和志愿者无障碍服务技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提高旅游休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质量, 加快旅游休闲各类紧缺人才培养。

(八) 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制定旅游休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 健全旅游休闲活动的安全、秩序和质量的监管体系, 完善国民旅游休闲质量保障体系。倡导诚信旅游经营, 加强行业自律。加强跨行业、跨地区、多渠道的沟通和协调, 打击欺客宰客、价格欺诈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 畅通旅游休闲投诉渠道, 建立公正、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依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维护公平竞争的旅游休闲市场环境。

三、组织实施

(九) 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和旅游部门负责实施本纲要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将旅游休闲纳入工作范畴, 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 共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活动发展。

(十) 加强规划指导。要把国民旅游休闲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以及相关行业和部门的发展规划。加强对各地旅游休闲发展的分类指导,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制适合本地区旅游休闲发展专项规划。城乡规划要统筹考虑旅游休闲场地和设施用地, 优化布局。

(十一)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逐步增加旅游休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旅游休闲设施, 开发特色旅游休闲线路和优质旅游休闲产品。鼓励和支持私人博物馆、书画院、展览馆、体育健身场所、音乐室、手工技艺等民间休闲设施和业态发展。落实国家关于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

(十二) 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纲要的要求, 加强旅游市场管理, 强化综合执法, 确保旅游休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得到有效实施。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制作并仅向本公司客户发布，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不保证所包含的内容和意见不发生变化。

本报告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证券买卖建议。本公司及其雇员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除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

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并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披露；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财务顾问等相关服务。在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须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使用，并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

若本公司客户（以下称“该客户”）向第三方发送本报告，则由该客户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提醒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对通过此种途径获得本报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本报告遵循合规、客观、专业、审慎的制作原则，所采用数据、资料的来源合法合规，文字阐述反映了作者的真实观点，报告结论未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 投资 评级 说明	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15%以上。
	谨慎推荐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超过市场平均收益 5%-15%之间。
	中性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介于市场平均收益-5%-5%之间。
	回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股票的持有收益低于市场平均收益 5%以上。
行业 投资 评级 说明	优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超越市场平均收益。
	同步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与市场平均收益基本持平。
	落后大势	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行业指数的收益落后于市场平均收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
自由大路1138号
邮编：130021
电话：4006000686
传真：(0431)5680032
网址：http://www.nesc.cn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305号
邮编：200135
电话：(021)20361000
传真：(021)20361159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锦什坊街28号
恒奥中心D座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210866
传真：(010)63210867

销售支持

冯志远
电话：(021)20361158
手机：13301663766

周磊
电话：(021)20361151
手机：18616333251

凌云
电话：(021) 20361152
手机：18621755986

陈方立
电话：(021) 20361153
手机：18616824760